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184 期）

新法评述

- 1、新《反垄断法》解析系列文章之六 — 涉及互联网领域的重要修订速览
- 2、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来了！

新法评述

1、新《反垄断法》解析系列文章之六 — 涉及互联网领域的重要修订速览

作者：公司合规部

前言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审议通过，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反垄断法》”）。这是《反垄断法》立法近 15 年以来的首次修订，也是自 2018 年起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将《反垄断法》修订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后，酝酿近四年的立法成果。此次《反垄断法》修订总结了反垄断执法经验，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国内市场发展现实，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体现了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决心与方向。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立法动态与变化，对于本次《反垄断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我们现以系列专题文章的形式进行逐一解读。本文将重点解读实务中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新《反垄断法》中涉及互联网领域的重要修订。

现行《反垄断法》实施以来，虽然总体上运行良好，但随着新经济业态的蓬勃发展，原有的反垄断制度设计与现实的执法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适应。修订后的《反垄断法》进一步调整了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规制框架，顺应了当前国内经济结构变化之需要，也为我国互联网企业的反垄断合规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本文将对新《反垄断法》涉及互联网领域的重要修订进行简要介绍及探讨。

一、不得利用相关互联网技术从事垄断行为的原则性规定

作为对近两年强化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执法的总结，新《反垄断法》第九条将“不得利用相关互联网技术从事垄断行为”规定为一般原则，即“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这一规定特意聚焦了互联网，并明确了互联网领域反垄断监管的总体原则，表明相关监管政策将得到延续。随着互联网监管的常态化，预计互联网反垄断监管也将迈入“规范与发展”并重的新阶段，互联网企业如何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将成为重要的合规内容。

二、垄断协议：垄断协议的“组织者、帮助者”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行《反垄断法》关于垄断协议的条款仅明确规制经营者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对于那些既非竞争者、亦非交易相对人的经营者组织或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则没有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实践中无法基于现行反垄断框架追究该等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在涉及互联网平台企业时，这一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对如何处置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作出了初步规定；在此基础上，新《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并

且，本次征求意见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在这方面对新《反垄断法》进行了细化。具体规定如下：

《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 ¹	新《反垄断法》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 ²
<p>第八条 轴辐协议</p> <p>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p>	<p>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p> <p>本条所称组织，是指下列情形：</p> <p>（一）经营者虽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但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p> <p>（二）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故意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通过该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达成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垄断协议的。</p> <p>本条所称实质性帮助，是指经营者虽未从事前款规定的组织行为，但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提供支持，且与排除、限制竞争具有因果关系并且作用显著的行为。</p>

可以看到，《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细化了新《反垄断法》及《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两种行为表现。其中，第二项为经典意义的轴辐协议，即用纵向协议的外观掩盖横向协议的实质；第一项则为更广义的组织、协助达成垄断协议，不以经营者与协议方存在上下游关系、协议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为要件。这为规制平台通过纵向限制推动横向协同行为、平台内商家借助非平台提供的第三方算法实现共谋等潜在现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利用相关互联网技术从事垄断行为细化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领域，新增对自我优待行为的规制

新《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将第九条的纲领细化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监管框架，新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之规定。此前，《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已经详细说明了执法机构将如何评价互联网平台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从事的各类商业行为，其与本第二十二条相互配合，属于对此前政策基调的延续。

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互联网平台的没有正当理由实施自我优待行为增补为滥用行为，具体表现为在与平台内经营者竞争时，基于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实施的（1）对自身商品给予优先展示或者排序行为；以及（2）利用平台内经

¹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并开始征求意见。

营者的非公开数据，开发自身商品或者辅助自身决策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在起草说明中提到，该条的增补乃源于“合理借鉴理论研究成果和域外立法执法实践”，可见其在一定程度上跟随了当下世界范围内针对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守门人”制度立法潮流，其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就是对如何规制守门人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的探索。

此前，《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³就要求超大型平台“在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时，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平等对待平台自身（或关联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不实施自我优待”。考虑到该指南尚未生效，前述规定仍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可以看到两份文件的措辞似乎有对应关系，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的规定相较于《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而言更为细化。此外，超大型平台的认定标准主要是通过营业额等客观数据来判断，具有一定的“刚性”，而互联网平台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存在多种判断方法，不确定性较高；如果《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得到保留，则意味着某些不属于超大型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也有可能受到规制，不得实施自我优待，从而可能对其商业模式产生显著影响。

关于“自我优待”，业内其实也是有不同声音的。通常认为，“自我优待”是纵向一体化的公司的合理商业需求，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更好地促进竞争，原因是，纵向一体化的公司可以借助其在某一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上下游积极渗透，增加市场进入，增强上下游市场内的竞争。同时，对于互联网平台公司而言，在不同层级的产业链上联手协作能够更好地实现优化管理。所以，本次征求意见稿对“自我优待”的规制不应该过于严格，至少对于适用这一限制的平台企业的门槛不能过低，否则有可能会阻碍行业进步。

四、经营者集中申报：申报标准调整，新增未达标集中的要求申报制度，罚款提升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上调了现有的申报标准，但同时增补了一类判断标准，见下图。

现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⁴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⁵
<p>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p> <p>（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p>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p> <p>（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p>

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并开始征求意见。

⁴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并开始征求意见。

现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⁴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⁵
无	<p>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一）其中一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p> <p>（二）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合并其他方或第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的其他经营者市值（或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并且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占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比例超过三分之一。</p>

鉴于增补的第四条的判断标准的第一项基本可以涵盖我国的大型互联网平台，同时其交易满足第二项要求难度也不高（即被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市值或估值不低于 8 亿人民币，其中境内营业额超过三分之一）。根据我们的经验，估值超过 8 亿元的目标公司大约在 B 轮融资水平，且在针对中国境内经营者的交易中，目标公司的境内营业额超过三分之一也较为容易。本条针对的是所谓的“掐尖并购”，即收购可能产生消灭早期竞争对手的效果。对于这种并购，即使没有达到营业额申报标准，也必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接受审查。因此，一旦该条款生效，则未来需要申报的交易可能会增多。

此外，根据新《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就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要求经营者主动申报或补报。在本次修法之前，对于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反垄断执法机构虽然可以进行调查，但没有法律依据命令参与方必须进行申报。本次修法之后，如果反垄断局要求经营者申报的，交割只能推迟，这将严重影响参与方的交易进程，值得引起高度重视。

与申报标准一并调整的还有就应报未报的处罚金额。具体而言，新《反垄断法》将区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罚款上限由原来的 50 万元上升至 500 万元；而对于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除原有的责令停止集中、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措施外，同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0% 以下的罚款。有鉴于处罚力度和违法成本的提升，互联网企业应更为审慎地评估交易的反垄断风险。

五、企业负责人的个人责任

新《反垄断法》进一步凸显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首先，第五十五条从上位法角度正式确立了对涉嫌违法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约谈制度，属于对近两年执法活动中频繁约谈互联网企业代表并要求自检自查、后续整改的背书，预计未来亦将被频繁使用。

此外，新《反垄断法》增加了针对个人的罚则，即“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目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界定尚不明晰，但从域外经验来看，美国因垄断行为承担责任的个人不仅限于高管与受益

人，还包括中层员工⁶。并且，在原有的拒绝、阻碍调查可能涉嫌刑事责任（例如妨害公务罪）的基础上，新《反垄断法》第六十七条进一步规定，违反《反垄断法》本身也可能构成犯罪。当下，我国目前的刑法体系缺乏针对垄断行为的专门刑事罪名，因此此条的落地可能尚待刑事立法，值得持续关注。

六、公益诉讼制度对互联网企业的潜在影响

新《反垄断法》第六十条规定，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垄断行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结合此前两会期间人大代表的建议，该条出台的原因可能是立法者考虑到了消费者个人或个体经营者由于资金、诉讼资源、举证成本之限制而无力反垄断诉讼的情况⁷。事实上，公益诉讼制度用于互联网治理实践早有苗头，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在典型案例“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网络餐饮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评价该院的督促行为在“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规范互联网空间经济秩序”方面具有典型意义⁸；同时，其亦在最近的新闻发布会上再次提出探索推进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⁹。此外，截至2020年底，已有18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或决议，授权检察机关在互联网侵害公益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实践¹⁰。

鉴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含义较为广泛，此次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后，预计未来将会出现不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例。因此，互联网企业应更为积极地应对消费者或商户的投诉，警惕日常经营中的垄断违法风险。

七、结语

十四年磨一剑，新《反垄断法》的出台是对《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所出现问题的总结回应，也是国家对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有益探索，势必对未来企业合规、反垄断执法等产生重要影响。我们也将结合企业关注的反垄断合规热点和难点，通过一系列文章对新《反垄断法》进行深度解析。

⁶ Caron Beaton-Wells, *U.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rsuing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for Cartel Conduct: A Preliminary Critique*, THE ANTITRUST BULLETIN 56(2), footnote 35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Caron-Beaton-Wells/publication/273514695_US_Policy_and_Practice_in_Pursuing_Individual_Accountability_for_Cartel_Conduct_A_Preliminary_Critique/links/5a4ea311a6fdcc7b3cda7c0c/US-Policy-and-Practice-in-Pursuing-Individual-Accountability-for-Cartel-Conduct-A-Preliminary-Critique.pdf.

⁷ 参见，《反垄断法修改关注互联网领域 代表建议推集体诉讼制度》，访问地址：<https://www.yicai.com/news/100971889.html>；参见，《李守镇委员：为应对数字经济垄断 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反垄断法》，访问地址：<http://www.zggpjz.com/keji/shuma/5676.html>。

⁸ 参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访问地址：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1/t20210125_507452.shtml。

⁹ 参见，《最高检举行“办案全覆盖 持续‘回头看’——2021公益诉讼检察”新闻发布会》，访问地址：<https://www.spp.gov.cn/spp/baqfgcxhtk/xwfbh.shtml>。

¹⁰ 参见，《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最高检这场发布会传递强烈信号》，访问地址：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101/t20210125_507542.shtml。

2、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来了！

作者：刘冬 | 朱奇敏 | 冯广研 | 周心怡 | 陈文韬

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规定此前仅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修正）》第三十二条，但由于该条仅为原则性规定且条款设置过于单薄，所谓体育仲裁制度仅仅停留于纸面上，并未付诸于实践。随着我国不断承办奥运会、世锦赛等国际大型赛事，体育类纠纷日益增多，真正具有实践意义的体育仲裁制度呼之欲出。

顺应该趋势，《体育法》中关于体育仲裁制度的修订也拉开了序幕。《体育法》修订历经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一审稿”）、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稿”）及最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正）》（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版”），历时一年多，可谓火速出台。修订后的《体育法》专章对我国体育仲裁的基本制度框架、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简而言之，今后将由国家体育总局设立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来负责体育纠纷仲裁，对于仲裁员具体条件、仲裁庭组成办法等制度，将由后续制定的体育仲裁规则来规定。这一新制度如何落地实施，值得关注和期待。

本文将以前世界第一大运动足球相关纠纷处理作为切入点，并结合国际上最为成熟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体育仲裁制度，就《体育法》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构建和完善发表我们的一些观点，以供参考。

一、体育仲裁机构独立性

观点评述：《体育法》规定，体育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设立。考虑到国家体育总局的行政机关系质，如何落地具体的仲裁运营机制和规则，使其不受行政干扰，确保体育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将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纵观全球，包括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在内的国际性和其他国家体育仲裁机构均强调体育仲裁去行政化，保证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当地政府或行政机关影响。以最为成熟的 CAS 体育仲裁体系为例，CAS 成立之初系国际奥委会的下属机构并由国际奥委会负责其运营成本，CAS 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因此逐步受到案件当事人的挑战以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质疑。后续，CAS 进行了重大改革，最终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ICAS”），负责 CAS 的行政、运营和财务事宜，从而确保 CAS 完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以保证体育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我国《体育法》虽然强调“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但我们注意到，一审稿中，我国的体育仲裁机构“体育仲裁委员会”规定由非营利性法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组织设立，而二审稿及生效版中则变更确定为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注：即国家体育总局）组织设立。考虑到国家体育总局系行政机关，如何保证其设立的体育仲裁委员会在行政、管理及财务等层面独立，进而确保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值得重点关注。

二、体育仲裁纠纷范围

观点评述：《体育法》有关可向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纠纷范围规定模糊，可解释空间大，具体受案范围尚待进一步明确。

《体育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三类纠纷申请体育仲裁：（1）对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2）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3）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同时，《体育法》还规定，《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按照上述规定，首先，可申请体育仲裁的纠纷包括“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这一兜底条款到底指哪些其他纠纷，语焉不详，过于宽泛。同时，该规定又将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明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这种正向宽泛规定加上反向大面积排除的做法，对于准确辨别哪些纠纷应归体育仲裁机构管辖可能并非易事。

体育纠纷在性质上大多属于复合型纠纷，本身包含财产性质（如工资薪金）与人身性质（如肖像权）等多重法律关系，很难简单判断其为可商事仲裁的财产权益纠纷或通过劳动仲裁进行解决的劳动纠纷。以足球纠纷为例，实践中最为典型且多发的纠纷类型为足球俱乐部与球员之间的劳资纠纷，显然通常理解这是属于可进行体育仲裁的事项，但该劳资纠纷既可归类为财产权益纠纷，又可解释成劳动争议，那么，根据修订后的《体育法》，该类纠纷是否还属于体育仲裁受案范围呢？当然，我们理解，目前《体育法》就受案范围做如此宽泛和原则性规定，系出于立法技巧考虑，是为了将来细则落地腾出更多弹性空间。但无论如何，对于哪些纠纷属于可体育仲裁的范围，哪些纠纷不能够进行体育仲裁，尚需后续通过仲裁规则和实践进一步细化明确。

三、体育仲裁机构与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

观点评述：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为体育仲裁的前置程序，目前《体育法》似乎语焉不详。随着《体育法》仲裁制度的落地实施，应注意结合国际体育纠纷处理实践，对国内各专项体育组织（例如中国足协）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与体育制裁制度之间进行有序衔接。

《体育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体育组织内部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体育仲裁。《体育法》第九十六条进一步规定，当事人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处理决定或者结果不服的可以从收到决定或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体育仲裁。

由此引申出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争议方在存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但没有去寻求内部解决的情况下，可否直接申请体育仲裁？换言之，寻求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为申请体育仲裁的前置程序？对此《体育法》并没有明确表态。我们认为，如果《体育法》允许当事人不经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而直接提起仲裁，可能并不利于实现体育纠纷在行业内部的快速解决。当然，最终执行如何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而参考国际体育纠纷解决方式，CAS《运动相关仲裁规则》R52条规定，对于上诉至CAS的仲裁案件，上诉人应当穷尽内部救济。以足球纠纷为例，只有当事人已向国际足联（“FIFA”）寻求救济且对FIFA处理结果不服的情况下才能上诉于CAS，而不能直接将争议提交CAS处理，FIFA章程中对此亦作出了相同规定。

另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是，在《体育法》修订之前，中国足协内部早已设立仲裁委员会作为足球纠纷内部解决机制。该仲裁委员会目前的章程中仍规定“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该规定显然已经不符合《体育法》之新规。参照FIFA与CAS的管辖衔接，建议中国足协也应顺应体育仲裁制度的修订，相应修改其章程或仲裁规则，包括删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并相应增加“当事人对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之日起二十一天内上诉于体育仲裁委员会”等内容。

此外，在目前的制度下，还可能发生当事人已求助于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且对处理结果满意，但因为内部机制缺乏法律强制执行效力而无法真正维权的尴尬境地。同样以足球为例，在目前最为高发的足球俱乐部与球员劳资纠纷中，中国足协内设仲裁委员会如果支持球员诉求，裁决足球俱乐部支付拖欠薪资，则对于这一裁决结果球员通常不会也不必再寻求其他法律救济。但是，由于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下的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裁决做出后，如果即便中国足协对足球俱乐部采取内部处罚措施，俱乐部仍旧拒不支付薪资，则此时球员无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此种情况下，球员是否还可以就该同一争议事项再次直接向《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此种情形，又是否符合《体育法》中规定的“当事人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处理决定或者结果不服的”进而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体育仲裁的法定情形？诸如此类的问题，亦待仲裁制度落地实施时明确。

四、体育仲裁裁决效力

观点评述：《体育法》虽然规定体育仲裁裁决一裁终局，但其同时规定如果裁决“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则有可能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此撤销之规定，有实质性架空体育仲裁裁决一裁终局效力并降低纠纷解决效率之虞。

《体育法》第九十条规定：“体育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规定赋予了体育仲裁委员会所作出裁决一裁终局的效力。

但令人意外的是，《体育法》第九十八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将“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作为撤销体育仲裁裁决事由之一，势必导致法院对体育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实体审查，而非仅限于对重大程序瑕疵、仲裁受贿等非实体事项的审查，这无疑对体育仲裁裁决一裁终局效力形成了严峻挑战。

横向比较 CAS 裁决撤裁机制，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90 条之规定，CAS 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可申请撤销裁决的事由仅包括：（1）独任仲裁员的选任或仲裁庭组建不当；（2）仲裁庭错误宣告其具有管辖权或无管辖权；（3）仲裁庭裁决超越仲裁请求范围或遗漏仲裁请求；（4）仲裁庭违反了平等对待当事人原则或者当事人的听证权未得到尊重；（5）裁决与公共政策相悖。由此观之，撤裁事由基本上仅集中于程序方面，瑞士联邦最高法院不会参与或接受对案件的实体审理。事实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在 4A_18/2008 案中确定，即便是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或者明显错误的事实认定，也不构成援引公共秩序进行撤裁的理由。

我们认为，《体育法》将“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规定为申请撤裁事由，偏离了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仅聚焦程序问题、尊重仲裁庭实体问题裁量权的通常原则。一方面，这有可能实质上影响仲裁裁决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法院介入仲裁实体问题进行审查，也可能导致纠纷久拖不决，这也违背了体育仲裁制度是为了让熟悉体育运动领域的专业仲裁员快速就纠纷作出裁判的初衷。

五、体育仲裁规则

观点评述：制订体育仲裁规则，应注意与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相衔接，尽可能多的为我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争取国际体育纠纷的仲裁权，扩大我国在体育纠纷仲裁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体育国际化是不可避免的潮流。《体育法》开宗明义，在第十四条即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

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一个好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无疑会为体育发展国际化添砖加瓦。因此，在《体育法》为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设立大的框架原则下，如何去制订具体的体育仲裁规则，扩大我国在体育纠纷仲裁领域的管辖权和影响力，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正如我们之前文章所介绍，以涉外足球纠纷为例，在国际上，FIFA 和 CAS 本身具有一定的倾向性立场，加之国内足球俱乐部等当事方不熟悉 FIFA 和 CAS 的审查程序及审理规则，吃了不少哑巴亏。现如今我国即将建立自己的全新的体育仲裁制度，而根据 FIFA《第 1010 号通告》(Circular 1010)，如某一国国家级的仲裁机构满足特定的标准，FIFA 亦同意让渡管辖权由该仲裁机构行使，由此使得相关涉外纠纷留在我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解决具有了合理预期，此前对国内当事方的不利因素也可能得到改观。

因此，体育仲裁委员会后续制定仲裁规则时，应注意向相应的国际标准靠拢，细化当事人权利保护程序规则，建立一套成熟的、完善的、国际化的仲裁规则。

以选任仲裁员为例，CAS 在其《运动相关仲裁规则》中对仲裁员的选任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除了需要适当的法律背景 (Appropriate Legal Training) 和能熟练运用至少一门 CAS 官方语言外，还需要对于体育知识及体育法有很好的掌握¹¹。显然，法律+体育的双重背景作为仲裁员选任标准是十分合理的。但考虑到我国目前体育发展的现状，如果严格按照同时精通体育法以及体育专业知识的双重背景遴选仲裁员，真正符合条件的恐怕凤毛麟角；但如果过于放宽门槛，则其专业性又难以保障，因此如何设置仲裁员选任标准以实现二者的平衡，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再以裁决是否公开为例，根据 CAS《体育仲裁条例》之规定，对于上诉类案件、纪律处罚类案件及奥运会特设仲裁庭所受理的部分案件，其裁决都应当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信息、仲裁庭人员构成情况、裁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所作裁决的理由及分析逻辑等。与之类似，FIFA 作出的裁决也对外公开，即使有保密需要也会将信息脱敏后再行公开。正因如此，目前在国际足球纠纷领域，已经形成了判例法体系。在我们代理的涉外足球纠纷仲裁案件中，各方也均援引 CAS 及 FIFA 在先的类案裁决以支持自身观点，并且基于此，当事方也可对案件处理结果形成初步预期。

就我国体育仲裁制度而言，目前《体育法》并未规定仲裁裁决是否应向社会公众公开，有待于后续规则明确。我们建议体育仲裁裁决应当公开。这是由于，与传统民商事纠纷仲裁处理已经有成熟的体系制度不同，我国体育仲裁正在起步阶段。公开裁决内容一方面使得体育仲裁制度设立之初即实现高起点，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也能够起到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促使仲裁员审慎独立与公平公正处理案件，提高仲裁公信力，此亦将有助于推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六、结语

《体育法》的修订，是我国体育纠纷解决领域的大事件，意味着我国已经迈出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重要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后续制度落地的一系列配套举措。我们相信随着体育仲裁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将为实现全民体育、体育强国的目标保驾护航。

¹¹ Code of Sport-related Arbitration in force as from 1 July 2020, S14: The ICAS shall appoint personalities to the list of CAS arbitrators with appropriate legal training, recognized competence with regard to sports law and/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 good knowledge of sport in general and a good command of at least one CAS working language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 金文玉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 曹银石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海口 朱俊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